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保护城乡个体工商业 户合法权益的布告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

川府发〔1985〕69号

现将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益的布告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合法权益的布告

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

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为了切实保护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益，特布告如下：

一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财产和收入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凡经过批准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三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政策的规定，从事各种正当的生产、经营活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行干涉和刁难。

四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扩大征税范围和提高税率，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否则，个体工商业户有权拒付和控告。

五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货源和所需原材料，有关部门应按国家规定提供方便，并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，不准随意提价或变相提价；收购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产品，不准随意压级压价。

六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敲诈勒索、强行入股；不得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打击和人身侮辱。

七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，从事有证经营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，其他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吊销。

八、对侵犯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有关部门分别给以批评教育、行政纪律处分和经济制裁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九、本布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